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元投资”）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，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无其他协议安排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年10月31日